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贰拾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